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尚霖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義進、陳正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61,558元，應徵裁判費17,3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